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计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23%。具体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光电”）、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智慧城市”）、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半导体”）分别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三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同时，公司与佛山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因前期（2025年9月）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到期，本次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事项系原借款到期后的延续。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经核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6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抵押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所

担保债务的最高债权额（不含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2、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翻译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决定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号新宿舍、旧宿舍、办公楼、食堂，权属证号为：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7766 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7767 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7773 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7775 号的不动产。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0.28%，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482.2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2%，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7.90%。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为 2,007.5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45%），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还处于执行阶段，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